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兼職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書

本人 _____ 同意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擔任 _____ 學年度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人實習之日期從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二、 本人同意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息規定
 1. 所有假別須事先請假，唯病假得當天告知，但事後須補請假手續。事病假別須事後補班。
 2. 請假須向督導提出申請，並告知中心人事及個諮業務負責老師，以確保不影響個案福祉。
 3. 寒暑假期間排班時間視中心情況而定。排班期間若無接案，可閱讀實習手冊或演練諮商技巧，惟不得離開中心。
 4. 實習期間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然須經過中心同意。
 5. 定向訓練及個案研討請假至多 2 次/一學期，請假時需向負責繼續教育業務老師及專業督導請假並得其同意，若請假超過 2 次，需洽專業督導討論如何補足時數，否則不發予時數證明。補足時數之方式包含：請至台灣師大圖書館網頁點選學輔中心開放課程、撰寫輔導專頁、閱讀專業書籍心得報告等。
 6. 因業務所需在上班時間以外之時段進行實習工作，經行政督導核准得以加班論，並事後擇日補休。
 7. 給假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特殊狀況應洽行政督導，並於中心會議中提出討論。
- 三、 本人在學生輔導中心主要實習內容包括：
 1. 個別諮商：每週 3-4 小時。
 2. 心理測驗（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包含施測和解釋。
 3. 團體諮商：每學年以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為原則。
 4. 班級座談(含心理衛生講座)：視中心情況而定。
 5. 輔導專頁：每學期撰寫一篇。
 6. 志工團例會課程：視中心情況而定。
 7. 輔導行政：視中心情況而定。
 8. 其他交辦事項：視中心情況而定。
- 四、 本人同意以主動學習的精神，參與學生輔導中心之業務與活動，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告知中心督導，以擴展學習經驗。
- 五、 對中心規定與督導要求有不同意見時，本人同意以開放的心胸與督導當面

討論，達成共識，並準時完成中心要求之報告與記錄。

- 六、 本人同意接受學生輔導中心所提供之專業督導；除經事先請假獲准外（一學期以兩次為限），有義務參加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繼續教育活動，以提升心理專業能力。
- 七、 本人充份了解並同意中心在以下狀況發生時得經會議決議終止本人實習：
 1.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八、 本人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在學輔中心企劃下於工作期間內完成者，其權益歸屬學輔中心。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學輔中心相關規定。
- 九、 本人同意實習期間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辦法之規定。
- 十、 本聲明書一式兩份，分別由立約人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存留。

立約人：_____

日期：_____

學生輔導中心傳真：(02)2395-7298